

永續漁業 健康產業

勵馨基金會移住者服務中心

李凱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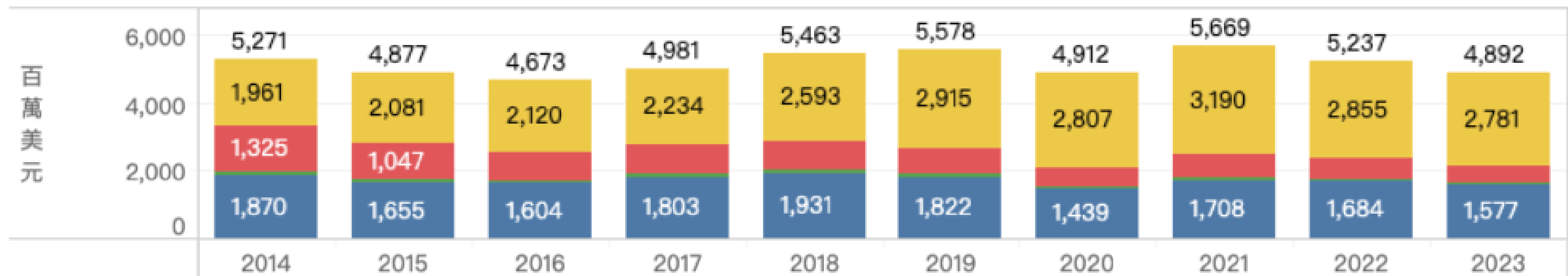
KAILI LEE

台灣水產品出口值

四大類

- 農耕產品
- 畜產品
- 林產品
- 水產品

出口總覽



近年危機



- **2013 TIP REPORT**：出現第一起疑似人口販運案件
- **2015年10月**，歐盟發出 **IUU 黃牌警告 (ILLEGAL,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, IUU)**
- **2019.02**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(**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; CBP**)起對權宜船和春61號 (**2019年二月**) 發暫停進口命令(**WITHHOLD RELEASE ORDER, WRO**)，至**2020年底**，共有四艘台灣遠洋漁船因涉嫌壓榨漁工強迫勞動，被美國發出暫停通關令
- **2020** 台灣首度列入美國勞動部之「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」
- **2021.8** 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(**NOAA**) 發布兩年一度的「**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**」 (**2021 REPORT TO CONGRESS ON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**) 首次將臺灣列入**IUU**及混獲清單
- **2022** 二度進入美國「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」
- **2023** 二度進入**NOAA****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**」之**IUU**清單

我國政府具體因應作為

- **2016. 7** 立法院通過
 - 遠洋漁業條例草案
(ACT FOR DISTANT WATER FISHERIES)
 -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
(ACT TO GOVERN INVESTMENT IN THE OPERATION OF FOREIGN FLAG FISHING VESSELS)
 - 漁業法 (**FISHERIES ACT**)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- **2022**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
(ACTION PLAN FOR FISHERIES AND HUMAN RIGHTS)

我國政府具體因應作為

- **2023 C188 - 漁業工作公約**
(**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.. 2007**)
內國法化路線
- **2024.4.11**
立法院經濟委員審議通過「**遠洋漁業法14-1, 36-1及47**條條文修正法案」

漁業與人權行動計劃

- 全面回應現有之遠洋漁業問題
- 完成基礎工作：
簽訂勞務契約，工資足額給付，岸上生活設施，多元申訴管道及權益資訊公開，補助充氣式救生衣，辦理仲介評鑑，檢查員制度，船員訪談，權宜船報備船員雇用清冊。
- 夥伴網絡：
申訴來源及處理結果

漁業與人權行動計劃

- 資料可信度：
抽查及檢查後若經輔導改正，或可釐清疑義者，也屬於通過合格。是類業者，是否列為優先稽查對象？
- 成效評估：
 - 使用效益，岸上設施，救生衣購置後之實際使用狀況
 - 執行成效，如**WI-FI**補助
 - 起居艙改善之比率仍低？原因及精進方式
 - 如何讓船員大樓成為開放的對話空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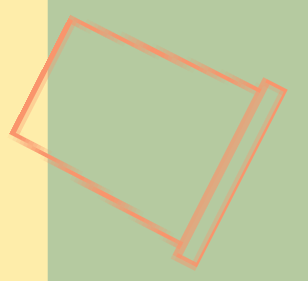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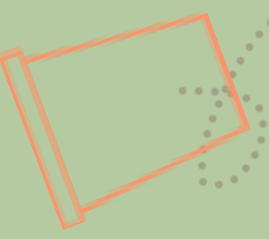
從**F**->**C**->**A**->**A+**

- 沒消息就是好消息？讓改變的故事說話。



國家建構了什麼？

- 國家建構的脆弱性
(**STATE-CONSTRUCTED VULNERABILITY**) VS.
國家建構的保護傘
(**STATE-CONSTRUCTED VULNERABILITY**)
- **C188**- 漁業工作公約內國法化之相關工作
- 臺美 **21**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草案
- 歐盟《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》 (**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**)



未盡之事

- 漁業署與勞動部之執掌？
- 權宜船，由誰管理，如何有效管理？
- **WI-FI**普及裝設及友善使用
- 如何與「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加強連結
- 供應鏈及消費端的整體跟進

永續漁業，健康產業



- 漁工：不應是「成本控制」的一環，更是積極的參與者及不可或缺的利害關係人
- 公民團體或工會：目的國及來源國，建設性意見的提出者。
- 與「漁工」建立直接且發展多樣化工作關係，獲得建設性的意見與回饋，並積極提出改善作為。
- 漁工族群：工會，同鄉會，宗教團體，目的國及來源國的公民團體
- 諮詢機制：正式及非正式會議對話
- 訪查：增加契約結束後之訪查，以聆聽真實的聲音
- 吹哨者保護：建立可信任及可運作的保護機制，申訴/吹哨者遭報復或被處理後之再申訴機制



THANK YOU

